

《1999 年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  
(修訂) 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家祥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第 3 條

- (a) 刪去“政府的權利或任何政治團體”而代以“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《基本法》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”。
- (b) 刪去“，以及經由、透過或藉其提出申索者的權利”而代以“和經由、透過他們或在他們之下作出申索者”。